

17-7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編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 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業務	24 - 27
2. 一般行政	28 - 29
3. 研究及實驗	30 - 33
4. 第一預備金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5 - 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 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 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2 -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 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 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 - 5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2 - 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查、視察、訪問	54 - 5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6 - 5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 - 63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4 - 65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66 - 69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 - 85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掌理關於中醫藥之研究、實驗及發展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3. 主任秘書：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4. 中醫藥基礎研究組：
 - (1)中醫理論、診斷及療法之研究。
 - (2)中藥藥理之研究。
 - (3)中藥安全性及與西藥交互作用之研究。
 - (4)其他有關中醫藥基礎研究事項。
5.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 (1)中醫藥實證醫學研究。
 - (2)中醫藥療效評估。
 - (3)中醫藥專業人員之訓練、進修。
 - (4)其他有關中醫藥臨床研究事項。
6. 中藥化學研究組：
 - (1)中藥活性成分之化學研究。
 - (2)中藥活性成分與衍生物之設計及合成研究。
 - (3)中藥品質管制之標準化研究。
 - (4)中藥化學成分資料庫之建置。
 - (5)其他有關中藥化學研究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7. 中藥材發展組：

- (1)中藥材基原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 (2)中藥材標本製作、展示及應用。
- (3)中藥方劑及製劑改良之研究。
- (4)其他有關中藥材發展事項。

8. 中醫藥典籍組：

- (1)中醫藥歷史與典籍之研究、整理、編纂及編印。
- (2)中醫藥研究資源之建置推廣。
- (3)中醫藥期刊之編輯發行。
- (4)中醫藥研究之國際合作。
- (5)其他有關中醫藥典籍事項。

9. 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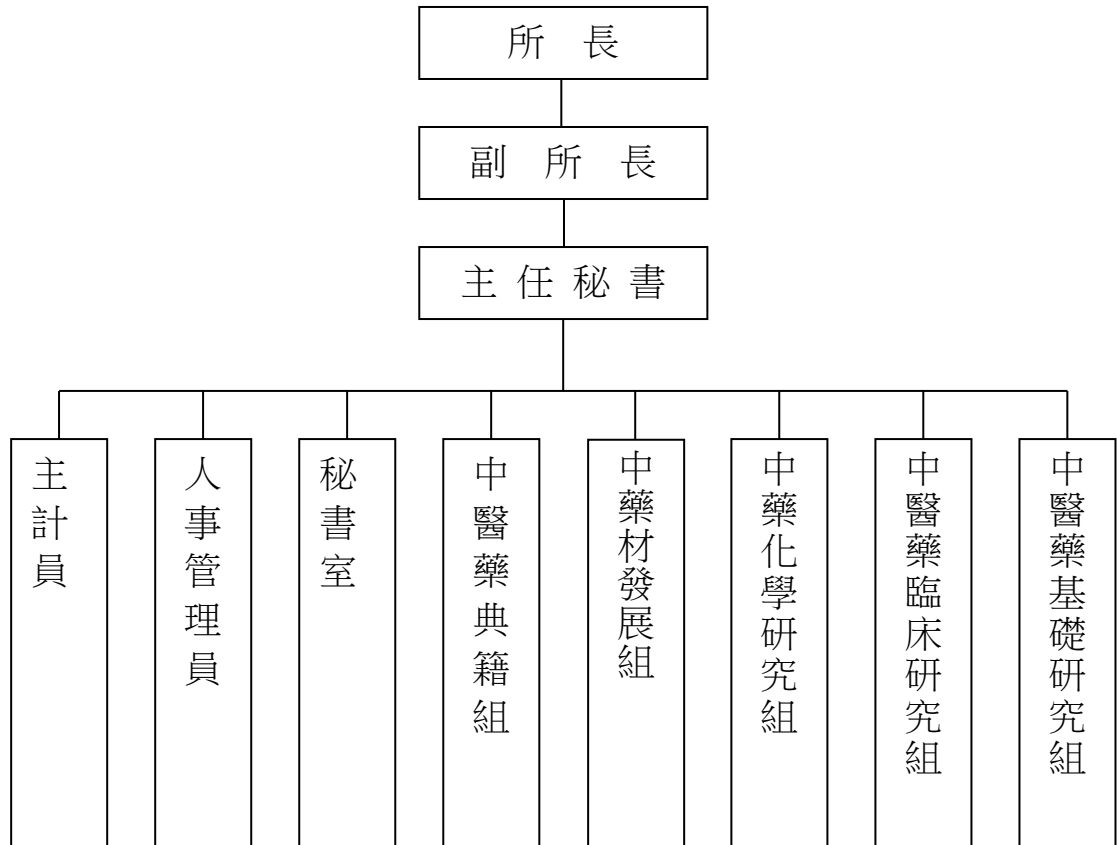
10. 人事管理員：掌理本所人事事項。

11. 主計員：掌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預算員額			備註
	113年度	本(114)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36	36	0	本(114)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預算員額配置職員 36 人，聘用 4 人、技工 1 人，合計 41 人。
聘用	4	4	0	
工友	0	0	0	
技工	1	1	0	
駕駛	1	0	-1	
合計	42	41	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動中藥品質及中醫轉譯醫學研究：

- (1)開發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
- (2)進行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中藥材鑑定研究與開發。
- (3)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
- (4)中藥在肺部與免疫疾病之整合研究。
- (5)中藥在神經遺傳與老化疾病之開發與整合研究。
- (6)中藥在代謝症候群及相關併發症之整合研究。
- (7)探討中醫體質與老年症候群之相關，評估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效果。

2.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 (1)執行中醫藥團隊研究計畫。
- (2)發表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書。
- (3)透過跨領域合作及國際合作，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

3.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 (1)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出版中醫藥學術刊物。
- (2)辦理中醫藥知識推廣及教學藥園與標本館教育導覽活動。

4.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 (1)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
- (2)辦理或出席學術研討會，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與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合作研究。

5.培育中醫藥研究人才：指導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國內外博、碩士研究生。

6.中醫藥振興計畫：

(1)推動臺灣自產中藥材的研究與開發。

(2)精進中藥分析方法。

(3)執行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與交互作用研究。

(4)推動臺灣中醫臨床研究聯盟建立跨院臨床試驗標準流程。

(5)建置體外人類代謝酶系統及交互作用實證研究。

(6)維運傳統中醫藥文獻及文物多媒體知識庫平臺，增補知識庫平臺內容；

推廣中藥文化及技藝傳承。

7.建立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夥伴關係。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業務	一 中藥品質及中醫轉譯醫學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中藥之分析方法 (HPLC) 開發與確效。 (2) 執行中藥材指標或對照成分之確認與定量研究。 (3) 新增中藥分析方法及分析數據於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 2. 進行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中藥材鑑定研究與開發：利用紅外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中藥材的分析與鑑定。 3. 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中藥創新複方與單方水萃取物之各項圖譜資料與其所含之主成分確認。 (2) 建立上述創新中藥複方與單方水煎藥之指紋圖譜及成分之資料庫。 4. 中藥在肺部與免疫疾病之整合研究：開發治療肺炎、慢性阻塞性肺病、自體免疫間質性肺病或肺纖維化的創新中藥。 5. 中藥在神經遺傳與老化疾病之開發與整合研究：以實證整合研究模式，同時針對老化及遺傳有關之神經退化疾病，進行開發與研究中藥治療之可能性。 6. 中藥在代謝症候群及相關併發症之整合研究：整合免疫反應在代謝症候群關聯疾病脂肪肝之研究平臺，進行健康促進之藥、食材開發、建置其化學品管條件，並評估中西藥交互作用等安全性研究。 7. 探討中醫體質與老年症候群之相關，評估中醫藥介入方案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效果。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研究及實驗	一	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1. 執行中醫藥團隊研究計畫：養陰藥材之研究與應用、清熱解毒中藥活性組成-抗病毒活性機轉探討、活血化瘀中藥之研究與應用、探究藥用植物之藥理活性及天然物與藥物代謝酶交互作用之研究。 2. 發表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書。 3. 透過跨領域合作及國際合作，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
	二	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1. 出版中醫藥雜誌—收載中醫藥臨床醫學、藥理與機轉、開發應用及中醫藥典籍等領域之學術研究論文。為臺灣中醫藥界之專業學術性期刊。 2. 編譯中醫藥新知，刊載中醫藥典籍與理論概要、病症與治療研究、中草藥與複方研究及學術動態新知等，供學者、民眾參考運用。 3. 辦理教學藥園與標本館教育導覽活動。教學藥園辦理志工訓練課程以強化志工導覽解說內容。教育導覽活動採預約制。
	三	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1.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 2. 辦理或出席學術研討會，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3. 與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合作研究。
	四	培育中醫藥研究人才	1. 指導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國內外博、碩士研究生。 2. 訓練研究助理，培育基礎研究人力。
	五	中醫藥振興計畫	1. 推動臺灣自產中藥材的研究與開發。 2. 精進中藥分析方法：執行中藥飲片之規格研究，包括薄層層析鑑別與高效液相層析分析，以及指標成分之製備。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執行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與交互作用研究。 4. 推動臺灣中醫臨床研究聯盟建立跨院臨床試驗標準流程。 5. 建置體外人類代謝酶系統及交互作用實證研究。 6. 維運傳統中醫藥文獻及文物多媒體知識庫平臺，增補知識庫平臺內容。 7. 傳承中醫藥文化，拍攝傳統製藥技藝紀錄片。
	六	建立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夥伴關係	1. 與印度傳統醫藥部 (AYUSH Ministry) 及印度臺北協會 (ITA) 進行傳統醫學在學術與文化之長期交流。 2. 臺灣及新南向國家特色藥用植物之栽種研究，以及在疾病預防及治療的研究。 3. 人員互訪或辦理國際研討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科技業務</p>	<p>一、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p> <p>1. 執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分析方法(HPLC)開發與確效。</p> <p>2. 執行中藥材指標成分之確認與定量研究。</p> <p>3. 新增中藥分析方法及分析數據於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p> <p>二、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利用太赫茲結合紅外光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中藥材、炮製品與產地的分析及鑑定，提供中藥材快速與便利的檢驗。</p> <p>三、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p> <p>1. 建立中藥複方水萃取物之各項圖譜與其所含之成分分析分離。</p> <p>2. 建立複方水煎藥之指紋圖譜及成分之資料庫。</p> <p>四、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進行化學及活性分析。期提昇本土植物利用與增加產業價值。</p>	<p>1. 完成 22 種藥材(天門冬、石韋、茵陳、荔枝核、骨碎補、酸棗仁、墨旱蓮、蔓荊子、貓鬚草、雞冠花、土茯苓、山銀花、仙鶴草、肉豆蔻、使君子、狗脊、紅花、胡黃連、蒲公英、蓮子心、豬苓、蘇木)之分析方法開發及指標成分含量研究。</p> <p>2. 完成杜仲濃縮製劑之品質規範研究，提供《臺灣中藥典》編修之參採依據。</p> <p>3. 完成新增 22 種藥材分析方法及分析數據於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p> <p>建置太赫茲與遠、中、近紅外光光譜分析方法，快速與有效完成人參與西洋參兩種中藥材區分，並建立人參與西洋參光譜資料庫，達到快速鑑別中藥材真偽的新技術。</p> <p>完成 3 種神經疾病創新中藥複方水煎劑及 5 種單方指紋圖譜分析資料。並完成 5 種單方藥材 (黃芩、川芎、鹿茸、天門冬、紅耆) 水萃取物中主要成分分離鑑定及指紋圖譜指認。並利用其化合物進行複方水煎劑指紋圖譜成分指定，成功指認 22 個化合物。</p> <p>完成 32 批臺、陸產魚腥草的化學分析、重金屬限量測定及藥理活性分析。臺產魚腥草黃酮苷與綠原酸類成分含量優於陸產。臺產魚腥草砷、鎘、汞與鉛四項重金屬檢測試驗皆符合臺灣中藥典之限量規範。顯示，臺產魚腥草藥材「質優與安全」。</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中藥在神經系統之整合研究：辦理創新中藥複方介入對神經退化性疾病之臨床效益與可能機轉評估，進行臨床收案，評估創新中藥複方對神經退化性疾病之臨床效益，並結合跨機構研究團隊以基礎試驗探討可能之機轉。</p> <p>六、中藥在代謝症候群相關效益之整合基礎研究，分析機理及評估藥物交互作用。</p> <p>七、進行傳統醫藥使用行為分析與調查。</p>	<p>研究創新中藥複方 NDD2 對阿茲海默氏症 (AD) 病人的臨床效益。以簡易智能量表 (MMSE) 及蒙特利爾認知評估量表 (MoCA) 評估臨床療效：結果顯示，單用西藥治療組其 MMSE 分數改善效果不明顯，而合併創新中藥 NDD2 治療組，可以顯著提高 MMSE 認知分數。112 年繼續擴大收案族群至『輕度認知障礙 (Mild cognitive impairment, MCI)、AD、血管性失智 (VSD) 以及帕金森氏症-輕度認知功能障礙 (PDMCI) 病人。完成總收案人數 90 人，完成西藥及合併 NDD2 介入後第一次評估者含對照組 30 人及介入組 60 人。療效綜合分析顯示，西藥治療組失智 MMSE 分數變化(-0.21)有持續下降(退化)趨勢；但中西醫結合治療組的 MMSE 分數變化 (+0.30)及 MoCA 分數都有明顯回復趨勢。</p> <p>完成桑葉萃取物黃酮類分層物濃縮製程，並完成利用第二型糖尿病小鼠模式測試分層物餵食後，對於糖尿病小鼠腸道菌相失衡的狀況之改善效果評估。結果顯示，分層物本身具有改變腸道菌相的活性，雖無法完全回復第二型糖尿病小鼠的腸道菌相失衡，但有部分失衡菌相有因為分層物的投予而產生改變，恢復到健康小鼠的菌相比例。並透過協同成分的調配，可產生一種具有顯著改善糖尿病血糖的配方。</p> <p>共計回收 8,571 份有效問卷，研究結果發現，臺灣民眾使用中藥行為在經歷新冠肺炎疫情後，從原本的 3 成提升至 8 成，且原先沒有中藥使用習慣的民眾，多有使用抗病毒中藥的行為，呈現年輕化、性別分布更平均的情形。此外，發現公費清冠一號政策能降低使用抗病毒中藥的經濟門檻，也顯示中藥在面對流行病時，本身具備多重優勢，未來有極大的發展空間。</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研究及實驗	<p>一、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p> <p>二、中醫優質發展計畫</p> <p>三、中醫藥振興計畫</p>	<p>1. 完成執行「清熱解毒藥材」之研究與應用(II)、養陰藥材之研究與應用、中藥方劑之神經保護機轉研究(III)及傳統醫藥文獻及史學研究(III)共四項中醫藥團隊研究計畫。</p> <p>2. 發表研究論文 56 篇</p> <p>3. 整合所內及跨單位領域，包括：結構模擬、藥物代謝、藥物動力、大數據分析以共同合作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p> <p>1. 辦理中醫治療癌症患者化療副作用之效益評估計畫，透過臨床收案與真實世界資料，評估中醫藥介入對於癌症輔助治療之臨床效益，臨床收案達 120 人。</p> <p>2. 「於都會區建立世代樣本評估中醫藥介入改善老年症候群方案」及「資源缺乏地區之老年症候群與中醫藥介入研究」計畫，分別針對都會型或資源缺乏地區之高齡人口建立世代樣本，透過實證研究資料，評估中醫體質與老年症候群之間的關聯，收案分別達到 250 人及 230 人。</p> <p>1. 為推動中醫藥臨床研究之進行，籌備成立「臺灣中醫臨床研究聯盟」。於 112 年 2 月 9 日召開核心小組第 1 次籌備會議，擬訂聯盟宗旨、目標及功能。為進一步匯集我國中醫臨床部門各界共識，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專家會議，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體系、慈濟體系等各大醫院加入本聯盟，至 112 年 12 月為止，計有 22 家醫院為本聯盟成員醫院。112 年 9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專家會議，對建置中醫結構化病歷跨院平臺數據庫之可行性、方向，及可能障礙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咸認推動中醫結構化病歷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p> <p>2. 新中藥複方對缺血型腦中風及中風後遺症之研發以及對阿茲海默氏症改善研究，已完成大部分基礎研究與部分臨床實證研究，並產出臺灣清腦一號(阿</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p>	<p>茲海默氏症)與臺灣清腦二號(腦中風及中風後遺症)，該兩項商標和專利正申請中。</p> <p>3. 完成 8 品項中藥飲片(天門冬、石韋、骨碎補、胡黃連、土茯苓、狗脊、豬苓、蘇木)之品質管控方法開發，以及以合成方式建立 4 品項中藥之指標成分的製備，包括吳茱萸(吳茱萸次鹼、吳茱萸鹼)、草薺薺(小豆薺明、山薑素、喬松素、橙木酮)、紅耆(芒柄花素)、補骨脂(補骨脂素、異補骨脂素)。</p> <p>4. 執行中西藥併用之交互作用評估，依先前動力學改變之動物體內實驗的研究成果，完成建置合作研究以回顧分析茶鹼(theophylline)使用者，探討一個常用複方辛夷散對副作用的影響。</p> <p>5. 完成 200 萬字傳統中醫藥文獻的文字考察、校對及數位化工作。</p> <p>6. 完成臺產中藥材大和當歸、半枝蓮、阿里山黃精的化學組成、多醣組成、生物活性分析比較。提出臺產中藥材的品質、安全、藥效的實證依據，藉以推廣、增加臺產中藥材的使用。</p> <p>1.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 02-01，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楊曉萍醫師，抗老化的悖論。 02-22，國家衛生研究院，司徒惠康院長，Genetic manipulation towards immune tolerance: Approaches by targeting on transcription factors and cytokine networking. 03-29，中國醫藥大學，王陸海副校長，Overcome the challenge of cancer chemo resistance and recurrence: The role of herbal medicine. 05-09，中國醫藥大學，洪明奇校長，Marker-guided effective therapy (Mget) and update for anti-SARS-CoV-2 studies. 05-30，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大數據中心，當中醫藥研究遇上 ChatGPT。</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06-28，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涂世隆副所長，光線控制植物生長分化的分子機制。</p> <p>07-05，友達耘康公司華瑞慈行銷業務總監，中醫數位化診斷設備原理與應用。</p> <p>07-19，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蔡宗憲博士，人工智慧在醫療研究計畫的相關應用。</p> <p>07-26，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陳君厚研究員，一眼看穿數據重點-資料視覺化與探索式統計分析(矩陣視覺化)。</p> <p>09-27，成功大學醫學院湯銘哲特聘教授，器官纖維化的生物力學研究。</p> <p>10-04，Department of Plant Biotechnology, Central Institute of Medicinal and Aromatic Plants, India,.Dr. Sumit Ghosh, CSIR-CIMAP Empowering Farmers and Industries.</p> <p>11-15，中央研究院杜正勝院士，中國生命觀與醫療文化~另類醫療史的緣起。</p> <p>11-22，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漢方醫學中心渡邊賢治(Kenji Watanabe)教授，Global movement of Traditional Medicine.</p> <p>2.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內(外)各學會、學術機構舉(協)辦之研討會共 15 場，計 59 人次。</p> <p>(1)出席國內學術研討會：The 37th Joint Annual Conferenc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March, 2023, Taipei.</p> <p>(2)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加強國際學術交流：</p> <p>I .The 10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sian Society of Toxicology, July, 2023, Taipei.</p> <p>II . 2023 International Joint Meeting of the 2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ytochrome P450 and the 38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Japanes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Xenobiotics [2023ICCP450/JXXS], September, 2023, Shizuoka, Japan.</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p> <p>六、培育中醫藥研究人才</p> <p>七、建立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夥伴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中醫藥雜誌》第 34 卷第 1 期、第 2 期的編輯出版，提供中醫藥研究交流與學習。 2. 完成「中醫藥新知」專欄文章之編譯，計「當歸四逆湯的現代研究新知」等 6 篇，提供醫者、民眾參考，藉以推廣中醫藥之研究成果。 3. 辦理中藥標本館參訪活動共計 42 場次、603 人次，參訪單位包含學校及各醫學中心等；舉辦教育活動共計 3 場次、162 人次。 4. 辦理教學藥園志工訓練課程 2 場次。 5. 辦理教學藥園教育導覽活動 46 場次，共計 858 人次教育導覽活動。 6. 傳統中醫藥文獻及文物多媒體知識庫平臺管理、維護，並提供文獻 200 萬字，以及圖像等資料檢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博士、碩士研究生 26 人次。 2. 指導短期見實習生 6 人次。訓練研究助理，培育基礎研究人力 1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印度學者 Dr. Sumit Ghosh 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AYUSH Information Cell 舉辦與 CSIR-CIMAP 的交流活動。演講：CSIR-CIMAP Empowering Farmers and Industries (CSIR-CIMAP 賦權於農民與產業界概況)與印度臺北協會合辦 Ayurveda day-Ayurveda for everyone, every day 紀念活動。 2. 辦理臺印度傳統醫藥工作坊 3 場。 3. 完成 1 項藥用植物適應症研究，相關成果並進行專利申請撰寫；完成 1 種藥材栽種可行性評估。 4. 前往越南胡志明市，拜訪國家大學附屬醫學院、古傳醫學醫院、醫藥大學傳統醫學學院及民族醫學研究所及赴越南河內國立藥材研究所進行學術交流。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 二、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 三、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 四、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 五、中藥在神經系統之整合研究 六、中藥在代謝症候群相關效益之整合基礎研究 七、探討中醫體質與老年症候群之相關	完成 10 種藥材(天葵子、木蝴蝶、白芥子、地骨皮、地黃、肉蓯蓉、胡蘆巴、茯苓皮、連翹、槲寄生)之分析方法開發及指標成分含量研究，提供《臺灣中藥典》編修，成為品質規範。 完成 58 批三七與 29 批紅耆 HPLC 對照條件分析與建立中紅外光譜分析方法。 完成代謝症候群疾病中藥創新複方及 4 種單方中藥材水煎劑之主要成分分析與指紋圖譜建立，逐步建構中藥材水萃取物資料庫。 研究結果顯示臺灣清冠二號能夠降低肺部發炎及急性肺部損傷，並對慢性阻塞性肺炎動物模式有效。 完成若干新方對於離體外之遺傳性神經退化疾病具有保護作用之篩選，並選定其中之一方劑進行該遺傳性神經退化疾病之活體實驗。 針對代謝症候群之脂肪肝創新複方 N401 進行藥材確認及萃取率分析，並完成複方大量萃取及指紋圖譜分析。已確認 N401 對於 T2D 動物模式的保護效果，並建立脂肪肝動物模式。同時完成離體細胞脂肪堆積相關實驗。 1. 中醫診斷數位化群體性研究：新竹地區共完成 347 名研究樣本對其進行三次測量；陽明交大(陽明校區)共完成 39 名研究樣本對其進行二次測量。 2. 完成老年症候群相關研究背景資料收集及研究基本概念設計，其中肌少症(老年族群盛行率 10%-30%)、衰弱(7%-40%)、認知功能障礙(10%-25%)最受到關注，評估做為進行介入之主要標的之可行性。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研究及實驗	<p>一、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p> <p>二、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p> <p>三、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p> <p>四、培育中醫藥研究</p>	<p>1. 執行中醫藥團隊研究計畫件數 6 件。</p> <p>2. 發表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書 23 篇。</p> <p>3. 透過跨領域合作及國際合作，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與光電領域科技廠進行跨領域合作，共同開發中醫脈診舌診之數位診斷系統，建立群體常模資料作為後續進行系統效度驗證之基礎。</p> <p>1. 完成學術期刊《中醫藥雜誌》第 35 卷第 1 期之出版，共收載 6 篇有關中醫藥科學原著、典籍探討等論文。</p> <p>2. 編譯中醫藥新知 3 篇，刊載中醫藥典籍與理論概要、病症與治療研究、中草藥與複方研究及學術動態新知等，供學者、民眾參考運用。</p> <p>3. 辦理中醫藥知識推廣活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辦理「臺灣大學傳統醫學研究社-華佗營」及教育訓練，共計 2 場次 148 人次，包含中藥認識與應用講座及紫雲膏、炮製、香包、滷包、虎頭包等體驗活動，認識傳統醫藥之知識、應用與文化。</p> <p>4. 辦理教學藥園與標本館教育導覽活動。教學藥園上半年度辦理志工訓練課程 2 場次；教育導覽活動 12 場次 205 人次。標本館上半年度辦理導覽活動 12 場次 626 人次。</p> <p>1.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共 4 場。</p> <p>2. 參加由國內外各學會、學術機構舉（協）辦之研討會共 37 人次。</p> <p>3. 舉辦 2024 雙十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亞洲傳統醫學國際研究學會(IASTAM)與亞洲醫學史學會(ASHM)第十次年會，匯聚全球亞洲醫學與醫學史領域專家學者，共同探討亞洲醫學歷史、現狀與未來，與會學者專家發表論文共 146 篇，出席總人數 348 人。</p> <p>1. 指導國內各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研究生 13</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才</p> <p>五、中醫藥振興計畫</p> <p>六、建立臺灣與印度越南等新南向國</p>	<p>人。</p> <p>2. 訓練新進研究助理定期人員 8 名、不定期人員 3 名，培育基礎研究人力，提升專業知能。</p> <p>1. 進行臺、陸產中藥栝蒌、棉茵陳、鉤藤、石斛化學成分與藥理活性的分析與比較；進行栝蒌的種植研究；辦理「臺灣自產藥用植物發展工作坊」，以促進臺產中藥與相關產業的應用連結。</p> <p>2. 精進中藥分析方法。完成中藥飲片(地骨皮、地黃、肉蓯蓉)之品質管制規範研究，以合成方式完成中藥茜草之指標成分大葉茜草素(Rubimallin)及乾薑之指標成分 6-薑辣素(6-Gingerol)之製備。</p> <p>3. 執行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完成「臺灣清冠二號對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患者安全性及臨床療效評估」委託研究招標作業；交互作用研究完成健保資料庫清理，進行初步資料分析。</p> <p>4. 推動臺灣中醫臨床研究聯盟建立跨院臨床試驗標準流程，完成 2 次專家會議暨教育訓練課程，啟動臺灣中醫整合醫療研究；中西藥交互作用探討中西醫失眠藥物治療對老人失智症發生之影響，完成健保資料庫清理，初步結果發現失眠患者使用中藥治療占 17%，西藥治療占 48%，中西藥治療者占 35%，後續將分析不同用藥狀況對失智症發生風險的影響。</p> <p>5. 完成部分重組人類細胞色素 P450 系統之建置，探討天然物與人類細胞色素 P450 系統之交互作用，以評估中西藥交互作用。</p> <p>6. 蒐集傳統中醫藥文化資料，增補傳統中醫藥文獻及文物多媒體知識庫平臺內容。完成文獻的文字考查、數位化工作 100 萬字；完成拍攝傳統技藝紀錄片委託案招標作業。</p> <p>1. 與印度傳統醫藥部(AYUSH Ministry)及印度臺北協會(ITA)進行傳統醫學在學術與</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家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夥伴關係	<p>文化之長期交流。阿育吠陀傳統醫學中心 (AYUSH Information Cell) 持續舉辦臺印傳統醫學工作坊系列活動。5 月辦理一場阿育吠陀與瑜珈演講活動；6 月份完成阿育吠陀講座教授備忘錄的 MOU 簽署。後續臺印雙方將共同遴選講座教授來臺駐點工作，規劃阿育吠陀學術和研究活動，設計阿育吠陀相關之短期/中期課程，協助推動雙邊傳統醫學系統的研究和創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臺灣及新南向國家特色藥用植物在相關疾病預防及治療的應用研究。完成番紅花及紅花等藥材栽種試驗之研究及其在神經退化、老化、代謝及免疫調節活性之研究。 3. 人員互訪或辦理國際研討會：6 月印度 IHBT 研究所所長及研究員來臺與本所洽談研究合作項目及續簽 MOU 事宜。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63	306	209	-143	
2								
	189							
		1						
7				163	301	209	-138	
	200			163	301	209	-138	
		1		163	301	209	-138	
				163	301	209	-138	
				163	301	209	-138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係 廠 商 違 約 逾 期 交 貨 之 賠 償 收 入。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係 出 售 政 府 出 版 品 等 收 入。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23,582	79,263	79,384	44,319	<p>千元，設備及投資911千元，獎補助費2,84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73,787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961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5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049千元。</p> <p>(3) 資訊維運管理經費3,5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進用約用人員等經費65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23,582千元，包括業務費105,510千元，設備及投資17,072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藥物研究與實驗經費22,1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實驗耗材等經費4,034千元。</p> <p>(2)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770,772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598,19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2,582千元，本科目編列13,1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5千元。</p> <p>(3) 解說教育與推廣經費2,13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 專著及提要編印經費1,98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 中醫藥振興計畫總經費1,209,59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19,21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68,613千元，本科目編列84,1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598千元。</p>
		4		6	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450200 雜項收入	-12574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3	承辦單位	研究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醫藥典籍、中醫藥書刊、標單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3	
	200			12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63	
		1		1257450200 雜項收入	163	
			1	12574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醫藥典籍、中醫藥書刊、標單等收入163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4,297
-----------	-----------------	------	--------

計畫內容：

開發中藥品質分析方法，進行民眾傳統醫藥使用行為與用藥安全調查，推動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及中草藥研發應用，加速中醫藥科學化與現代化，以提升中醫藥全民照護品質，包括：

1. 加強「臺灣中藥典」的科學應用研究以及提升中藥品質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
2. 進行中藥材或飲片指標成分分析研究與開發。
3. 強化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
4. 進行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中藥材鑑定研究與開發。
5. 進行中藥材或飲片之太赫茲與紅外光光譜資料庫建構。
6. 中藥材單方與複方水萃物之指紋圖譜建立及成分分析鑑定。
7. 中藥材單方與複方水萃物其化學成分之各項圖譜建立。
8. 開發可改善肺發炎損傷之中藥創新複方。
9. 開發可改善肺栓塞及纖維化之中藥創新複方。
10. 開發可改善肺阻塞的中藥創新複方。
11. 開發用於對抗目前無法治療的遺傳性神經退化疾病之中藥方劑，對於罹患相關疾病的病患可提供一線希望並減少社會成本。
12. 針對中醫臨床經驗或文獻，篩選適合之配伍。
13. 進行備製及成分分析。
14. 運用建立之細胞或動物模式進行藥理作用分析。
15. 建立老年症候群社區研究樣本，以實際身體測量及問卷評估等方式收集資料，探討老年症候群與中醫體質之相關性。
16. 依據老年症候群個案之中醫體質分布設計中醫藥介入方案，評估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效果。

預期成果：

1. 完成20種中藥材及1種中藥製劑之分析方法開發。
2. 完成20種中藥材指標成分之確認與含量測定。
3. 新增20筆中藥分析數據資料於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qa TCM）。分析資料包括HPLC分析方法、指標成分的含量以及NMR、MS等之光譜資料。
4. 完成開發至少1種中藥材的太赫茲光譜分析技術。
5. 完成至少1種中藥材紅外光與太赫茲光譜分析鑑定及光譜資料庫建立。
6. 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常見中藥材的快速鑑定。
7. 完成1個複方及其單方之水萃取物指紋圖譜建立。
8. 完成1複方中各單方之水萃取物化合物分析鑑定及光譜資料建立。
9. 完成至少3種肺病新藥研發模式。
10. 完成至少2種可改善肺病的中藥創新複方。
11. 產出至少1種治療遺傳性神經退化疾病之中藥方劑。
12. 發表學術期刊或相關研討會發表至少1篇。
13. 完成至少1項配伍研究。
14. 完成至少1項化學指紋圖譜。
15. 完成至少4項藥理活性研究分析。
16. 完成建置老年症候群社區研究樣本至少150人之評估資料，了解老年症候群個案之中醫體質分布情形。
17. 完成評估1項中醫藥介入方案對至少1項老年症候群項目之影響效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	10,875	中藥化學研究組、	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編列10,875千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執行中藥品質科學分析方法開發研究，中藥材指標成分之確認與含量研究，強化「臺灣中藥典」內容與中藥材品質規範管理及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的建置，提供查詢與教育功能，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75	中藥材發展組	
2009 通訊費	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51 物品	3,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5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0		1. 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 約用人員3名，計列1,95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3.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1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購置化學藥品、中藥藥材、試藥、溶媒等實驗材料、研究用之玻璃器皿、層析材料、氣體等耗材，計列3,200千元（物品）。 5. 印刷裝訂費、實驗溶媒清運處理等，計列210千元（一般事務費）。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385千元。 7. 運費，計列10千元。 8. 購置薄層色層分析全自動點樣器等，計列5,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4,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	1,581	中藥化學研究組	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1,581		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編列1,581千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利用光譜的分析技術為中藥材提供快速與便利的檢驗與鑑別方法，並應用於中藥材的分析與鑑定，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		1.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		2.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規費，計列5千元(稅捐及規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0		3.約用人員1名，計列65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4.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586		5.購置中藥藥材、抗體等實驗材料，計列586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6.論文編修、印刷裝訂等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55千元。
2081 運費	5		8.運費，計列5千元。
03 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	4,490	中藥化學研究組、	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編列4,490千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建立中藥材單方及複方水萃物之各項圖譜與其所含之成分，進而建立指紋圖譜影像資料庫，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90	中藥材發展組	
2009 通訊費	50		1.通訊費，計列5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00		2.約用人員2名，計列1,3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930		4.購置實驗動物、飼墊料、中藥藥材、抗體等實驗材料，計列930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5.論文編修、印刷裝訂等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50千元。
2081 運費	50		7.運費，計列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8.購置高效能液相層析儀(FLD-HPLC)等，計列2,0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0		
04 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	3,670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中藥在肺部疾病之整合研究編列3,670千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研發肺部疾病治療需求研究模式與中藥創新方，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70		
2009 通訊費	10		1.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4,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255		2.約用人員1名，計列65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1 運費	5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4.購置研究用耗材、溶劑等，計列2,255千元（物品）。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5.印刷裝訂費、有機溶劑清運處理等110千元（一般事務費）。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20千元。	
			7.運費，計列5千元。	
			8.購置桌上型超高速冷凍離心機等，計列5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05 中藥在神經遺傳與老化疾病之開發與整合研究	5,680	中醫藥基礎研究組	中藥在神經遺傳與老化疾病之開發與整合研究編列5,680千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擬從事基礎機轉之探討並實證中藥創新方對老化或遺傳有關之神經退化疾病是否同樣具有改善效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80			
2009 通訊費	10		1.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000		3.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結合真實世界與基礎研究研發腦神經損傷或退化中醫藥輔助治療處方等，計列2,000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1,400		4.購置實驗動物、質體、試劑、玻璃器皿等實驗材料，計列1,400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5.資料檢索使用費、印刷裝訂費、廢棄物與有機溶劑清運處理等，計列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00千元。	
2081 運費	10		7.運費，計列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8.購置雷射共軛焦顯微鏡雷射管等，計列2,0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0			
06 中藥在代謝症候群及相關併發症之整合研究	3,700	中醫藥基礎研究組	中藥在代謝症候群及相關併發症之整合研究編列3,700千元，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針對抗脂肪肝有效之藥食兩用中藥，利用細胞或動物模式，進行中藥配伍研究，提升藥效。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00			
2009 通訊費	10		1.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0		2.約用人員1名，計列65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2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1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4,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		4.購置實驗動物、試劑、抗體等實驗材料，計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2,285千元（物品）。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5.論文編修、廢棄物與有機溶劑清運處理等，計	
			列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200千元。	
			7.國內旅費，計列10千元。	
			8.運費，計列10千元。	
			9.購置超低溫冷凍櫃等，計列400千元（資本門	
			）（雜項設備費）。	
07 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	4,301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中醫藥介入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編列4,301千元	
2000 業務費	4,001		，係辦理「藥物化粧品安全品質科技躍升計畫」	
2009 通訊費	10		，建立老年症候群研究樣本，探討中醫體質與老	
2024 稅捐及規費	550		年症候群之相關性，並以中醫理論依據體質與老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1		年症候群之相關性設計中醫藥介入方案，評估中	
2039 委辦費	3,000		醫藥介入方案對老年症候群之影響效果，找出最	
2051 物品	10		適之介入方法。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1.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2.資料中心使用費，計列55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72 國內旅費	10		。	
2081 運費	20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351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老年健康狀況與	
			中醫藥介入方案之世代研究等，計列3,000千	
			元（委辦費）。	
			5.購置研究用耗材，計列10千元（物品）。	
			6.印刷裝訂費等30千元（一般事務費）。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20千元。	
			8.國內旅費，計列10千元。	
			9.運費，計列20千元。	
			10.購置專業筆記型電腦等，計列300千元（資本	
			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961
-----------	-----------------	------	---------

計畫內容：
總務、人事、主計、資訊等業務之推動及一般行政等支出。

預期成果：
按進度如期完成，並輔助研究工作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3,787	人事	本所預算員額41人，包括職員36人、技工1人及聘用4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73,787千元。
1000 人事費	73,7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69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		
1030 獎金	7,613		
1035 其他給與	672		
1040 加班費	2,68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381		
1050 退休退職儲金	4,319		
1055 保險	4,5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586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23,5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計列40千元。 2.水電費，計列5,128千元。 3.通訊費，計列350千元。 4.公務用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60千元。 5.公務車輛保險、國有公用財產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計列50千元。 6.約用人員10名，計列6,400千元。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計列44千元。 8.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聘請專業人士講座及法律顧問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計列422千元。 9.公務車輛油料、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物品，計列1,646千元。 10.辦理文康活動、保全、環境清潔、園藝景觀維護；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具印製、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4,65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5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27千元。 13.機電、消防、空調、電梯等設備維修及保養，計列1,400千元。 14.員工出差旅費，計列9千元。 15.運費，計列20千元。 16.短程車資，計列15千元。
2000 業務費	20,488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5,128		
2009 通訊費	350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2051 物品	1,646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0		
2072 國內旅費	15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5		
2093 特別費	77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2,848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797		
4075 差額補貼	15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維運管理	3,588	秘書室	17.特別費，計列77千元。 18.汰換辦公設備、冷氣等，計列250千元（資本門）。 19.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2,797千元。 20.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5千元。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36千元。 辦理資訊軟硬體維護工作，共需經費3,5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27		
2009 通訊費	285		1.通訊費，計列28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27		2.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網站內容更新維護等，計列1,227千元（資訊服務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50		3.約用人員2名，計列1,35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51 物品	65		4.購買碳粉匣，墨水、繪圖紙等，計列65千元（物品）。
3000 設備及投資	661		5.汰換電腦設備、購置資訊軟體等，計列661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1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123,58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 2. 中藥成分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 3. 中藥方劑與製劑改良研究。 4. 委託辦理臨床中醫藥研究。 5. 進行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 6. 與新南向國家進行傳統醫學交流與研究。 7. 協助新南向國家藥用植物研究，拓展資源利用。 8. 藥材標本蒐集。 9. 教學藥園植栽與維護，辦理教育導覽活動。 10. 中醫藥歷史與典籍文獻研究、系列叢書之編輯發行，「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編印出版等。 11. 中醫藥研究資源的管理與應用。 12. 進行臺、陸產藥用植物差異性研究 13. 精進中藥分析方法。 14. 執行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與交互作用研究。 15. 蒐集傳統中醫藥文化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定中藥之藥理與毒性作用。 2. 測定中藥化學成分以及生物活性作用，並利用合成方式進行藥物開發。 3. 提供中藥方劑與製劑科學化之數據。 4. 提出中醫藥之臨床實證。 5.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訪國際中醫藥學術與研究機構。 6. 充實及提升研究人員中醫藥知識。 7. 持續辦理人員交流、訪問講學、學術會議，進一步提升新南向國家與臺灣對彼此傳統醫學之瞭解，深化與合作機構間的互動。 8. 中藥藥用植物保存及中藥標本蒐集，提供教學與研究需要。 9. 中藥材展示與解說。 10. 完成中醫藥典籍相關研究文獻之彙編、「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出版。 11. 完成研究人員期刊論文之回溯建檔並新增博碩士論文書目、摘要資料，專題演講等相關資料之建置；加入臺灣學術機構典藏平臺，藉此提升本所研究成果之能见度與被引用率。 12. 精進中藥材與製劑品質。 13. 促進中醫藥實證研究。 14. 建置傳統中醫藥文獻知識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藥物研究與實驗	22,198	研究組	辦理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中藥成份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中藥方劑與製劑改良研究，共需經費22,1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440		
2006 水電費	100		1. 水電費，計列1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 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00		3. 專利權申請與維護之規費等，計列40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620		4. 約用人員22名，計列14,62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5		5.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費用及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律師服務費用，計列86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7		6. 參加全球中草藥聯盟會費，計列17千元（國際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1,660		7. 購置化學藥品、文具紙張、中藥藥材、試藥、溶媒等實驗材料費及研究用非消耗品，計列1,660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900		8. 電子資料庫連線使用費、廢棄物與有機溶劑清運處理、中醫藥知識推廣等，計列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9. 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11. 國內旅費，計列3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3		
2081 運費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8		
3020 機械設備費	1,6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3035 雜項設備費	28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123,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13,101	研究組	12. 參加全球中草藥聯盟國際研討會年會，計列23千元（國外旅費）。 13. 運費，計列5千元。 14. 購置研究用儀器設備、電腦設備及圖書等，計列1,758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1,6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千元、雜項設備費28千元）。 15. 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計列1,0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2000 業務費	8,988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奉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015871號函核定，總經費770,772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111至113年度已編列598,19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2,582千元，本科目編列13,1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新南向國家醫藥研究合作，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等，計列8,325千元（通訊費10千元、稅捐及規費5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1,9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物品5,312千元、一般事務費47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0千元）。 2. 辦理新南向國家中草藥工作坊或國際交流研討會、新南向國際學者邀請講學及其他相關專家會議活動等，計列500千元（保險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物品90千元、一般事務費17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 3. 至印度考察傳統醫藥產官學研機構，計列163千元（國外旅費）。 4. 購置等溫滴定分析儀等，計列4,113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4,113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27 保險費	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51 物品	5,402			
2054 一般事務費	6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			
2072 國內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163			
3000 設備及投資	4,113			
3020 機械設備費	4,113			
03 解說教育與推廣	2,130	研究組、秘書室	辦理中草藥知識推廣、教育導覽及藥材標本蒐集，共需經費2,1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30		1. 水電費，計列25千元。 2. 通訊費，計列12千元。 3. 辦理教學藥園參觀者保險費，計列20千元（保險費）。 4.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舉辦講座等，計列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購置標本館及藥園告示牌、解說牌、維護用相關器具、蒐集藥材及標本等，計列485千元（物品）。 6. 辦理標本館及藥園環境清潔維護、研究、藥用	
2006 水電費	25			
2009 通訊費	12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051 物品	4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			
2072 國內旅費	5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123,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專著及提要編印	1,982	中醫藥典籍組	植物培植、養育等，計列1,3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1,982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13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8.國內旅費，計列5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10		辦理中醫藥歷史與典籍文獻研究、系列叢書之編輯發行，「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編印出版，共需經費1,9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1.通訊費，計列20千元。	
2051 物品	40		2.約用人員2名，計列1,21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397		3.邀請專家學者撰稿、審查、校對及辦理中醫藥雜誌書籍、中醫藥新知專欄之審稿費、編稿費及校對費等，計列2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25		4.購置紙張、油墨、文具、圖書磁條等，計列40千元（物品）。	
05 中醫藥振興計畫	84,171	研究組	5.印刷出版書籍雜誌、購買撰稿或編校稿所需資料等，計列397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72,970		6.國內旅費，計列25千元。	
2006 水電費	100		「中醫藥振興計畫」奉行政院113年7月4日院臺衛字第1131014889號函核定，總經費1,209,591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5年，111至113年度已編列219,21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68,613千元，本科目編列84,1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00		1.水電費，計列1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0		2.通訊費，計列2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00		3.專利權申請與維護之規費等，計列1,00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0		4.約用人員5名，計列5,4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39 委辦費	29,200		5.專利權申請、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進行傳統醫藥文獻文字考查、校對等工作，計列5,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3,883		6.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中醫藥治療(輔助)疾病之臨床研究等，計列29,20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570		7.購置藥材、試藥、溶媒等實驗材料費及研究用非消耗品，計列23,883千元（物品）。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80		8.蒐集傳統中藥文化記憶資料、數位化中醫藥文獻等，計列3,57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87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3,880千元。	
2081 運費	300		10.國內旅費，計列8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01			
3020 機械設備費	9,20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123,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運費，計列300千元。 12. 短程車資，計列50千元。 13. 購置製備級中壓分析儀、高效液像層析儀(HP LC-UV)等，計列11,201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9,20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雜項設備費1,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6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6		
6005 第一預備金	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65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0,961	34,297	123,582	6	258,846
1000 人事費	73,787	-	-	-	73,7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690	-	-	-	43,69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62	-	-	-	2,4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	-	-	-	460
1030 獎金	7,613	-	-	-	7,613
1035 其他給與	672	-	-	-	672
1040 加班費	2,688	-	-	-	2,68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381	-	-	-	7,3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19	-	-	-	4,319
1055 保險	4,502	-	-	-	4,502
2000 業務費	23,415	24,097	105,510	-	153,022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	-	-	40
2006 水電費	5,128	-	225	-	5,353
2009 通訊費	635	110	252	-	997
2018 資訊服務費	1,227	-	-	-	1,227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555	1,450	-	2,065
2027 保險費	50	-	70	-	1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750	5,200	23,180	-	36,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656	6,980	-	8,096
2039 委辦費	-	5,000	29,200	-	34,2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17	-	17
2051 物品	1,711	10,666	31,470	-	43,847
2054 一般事務費	4,650	750	6,860	-	12,2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10	-	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	-	-	-	1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0	1,030	4,923	-	7,353
2072 國內旅費	15	20	232	-	267
2078 國外旅費	-	-	286	-	286
2081 運費	20	110	305	-	435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65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15	-	50	-	65
2093 特別費	77	-	-	-	77
3000 設備及投資	911	10,200	17,072	-	28,183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9,500	14,994	-	24,5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1	300	1,050	-	2,011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400	1,028	-	1,578
4000 獎補助費	2,848	-	1,000	-	3,84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1,000	-	1,0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2,797	-	-	-	2,797
4075 差額補貼	15	-	-	-	15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6000 預備金	-	-	-	6	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	6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衛生福利部主管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73,787	153,022	3,848	-
				科學支出	-	24,097	-	-
		1		科技業務	-	24,097	-	-
				醫療保健支出	73,787	128,925	3,848	-
		2		一般行政	73,787	23,415	2,848	-
		3		研究及實驗	-	105,510	1,00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中醫藥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	230,663	-	28,183	-	-	28,183	258,846
-	24,097	-	10,200	-	-	10,200	34,297
-	24,097	-	10,200	-	-	10,200	34,297
6	206,566	-	17,983	-	-	17,983	224,549
-	100,050	-	911	-	-	911	100,961
-	106,510	-	17,072	-	-	17,072	123,582
6	6	-	-	-	-	-	6

衛生福利部國家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	-	24,594
				5257450000 科學支出	-	-	-	9,500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	-	-	9,500
				65574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	-	15,094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	-	-	100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	-	-	14,994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11	1,578	-	-	-	-	28,183	
-	300	400	-	-	-	-	10,200	
-	300	400	-	-	-	-	10,200	
-	1,711	1,178	-	-	-	-	17,983	
-	661	150	-	-	-	-	911	
-	1,050	1,028	-	-	-	-	17,072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6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	
六、獎金	7,613	
七、其他給與	672	
八、加班費	2,6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7,381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19	
十一、保險	4,5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3,787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0057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6	36	-	-	-	-	-	-	-	-	1	1	-	1
		2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36	36	-	-	-	-	-	-	-	-	1	1	-	1

中醫藥研究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		-	41	42	71,099	67,312	3,787	本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4人36,130千元及勞務承攬7人4,630千元，分述如下： 1. 科技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5,200千元。 2.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7,750千元；勞務承攬7人4,630千元。 3. 研究及實驗，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4人23,180千元。
	4		-		-	41	42	71,099	67,312	3,787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3	110.04	1,798	1,668	31.00	52	34	43	BKR-3952。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0.03	2,351	1,668	31.00	52	51	21	4696-ZT。 一般行政。
	合 計				3,336		103	85	6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1 人

衛生福利部國家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4處	-	466	60	-	-	-
合 計		-	466	60		-	-

中醫藥研究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	-	-	-	-	-	60

衛生福利部國家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60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 之補助及挹注				-
(1)655745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 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2,79 7千元。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
[1]藥物研究與實驗	01	114-114	學生	-
			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及碩士 班研究生獎學金1,000千元 。	-
4075差額補貼				-
(1)655745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差額補貼15千元。	-
4085獎勵及慰問				-
(1)655745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 千元。	-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848	-	-		3,848
-	2,797	-	-		2,797
-	2,797	-	-		2,797
-	2,797	-	-		2,797
-	2,797	-	-		2,797
-	1,051	-	-		1,051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5	-	-		15
-	15	-	-		15
-	15	-	-		15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2	286	3	57	679
考 察	1	12	163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0	123	3	57	67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印度傳統醫藥產官學研機構42	印度	印度傳統醫藥部與科技部轄下之「科學暨工業研究委員會」所屬研究所等研究機構	前往印度傳統醫藥部 (Ministry of AYUSH) 與科技部轄下之「科學暨工業研究委員會」(Council of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CSIR) 所屬研究所交換研究成果並洽談中長期合作發展事宜。	114.01-114.12	6	2

中醫藥研究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5	64	4	163	163	研究及實驗	無				

衛生福利部國家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5全球中草藥聯盟 國際研討會年會-42	荷蘭	中藥全球化聯盟(CGCM) 鄭永齊教授創辦，為全球非營利非政治性組織，透過全球各地產官學研共同努力推動中醫藥全面現代化快速造福人類。本所為聯盟重要會員每年繳交會費派員參與，藉以積極推動國家中醫藥前瞻計畫與研究。院士近年整合Western & Eastern (WE) Medicine與蘇奕彰所長首創BBI (from Bed to Bench to Industry) 不謀而合為全球最創新趨勢。	5	2	53	68

中醫藥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	123	研究及實驗			-	-
					-	-
					-	-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0,830	108,765	-	-
05 保健		120,830	108,765	-	-

中醫藥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1,051	-	17	230,663
-	1,051	-	17	230,66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5 保健		-	-	-	-

中醫藥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5 保健		-	-	-	-

中醫藥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21	27,162	-	28,183		258,846
1,021	27,162	-	28,183		258,84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新南向醫衛合作 與產業鏈發展中 長程計畫第二期	111-114	0.53	0.27	0.13	0.1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1587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7.71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6.57億元、疾病管制署0.19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0.14億元、中央健康保險署0.25億元、國民健康署0.03億元、本所0.53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研究及實驗」科目0.13億元。
中醫藥振興計畫	111-115	2.47	0.35	0.36	0.84	0.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11年5月27日院臺衛字第1110013073號函、行政院113年7月4日院臺衛字第113101488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2.59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9.62億元、本所2.47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0.42億元、農業部0.08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研究及實驗」科目0.84億元。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080	17,140
1.5257451000			1,200	3,250
科技業務				
(1) 結合真實世界與基礎研究研發腦神經損傷或退化中醫藥輔助治療處方-05	114-114	經由真實世界研究臨床初步評估治療阿茲海默或帕金森氏症具療效之處方的用藥經驗，擴大至遺傳性神經退化疾病，並結合實驗室基礎研究結果修正調整處方藥物後，再進行臨床收案。除收集行為與認知之臨床指標外，亦將收集受試者之生理參數用以驗證與研究處方之作用機轉。經此臨床與基礎之交互研究模式，可得出具廣泛性用於治療阿茲海默、帕金森氏症或遺傳性神經退化疾病之藥物處方。	600	1,300
(2) 老年健康狀況與中醫藥介入方案之世代研究-07	114-114	為維持及促進老年健康發展中西醫整合照護，本案擬徵求老年健康狀況與中醫藥介入方案之長期追蹤世代研究，篩選出具有老年健康狀況者，探討中醫藥介入之效果，作為未來擬訂老年健康照護政策之參考依據。	600	1,950
2.6557452000			10,880	13,890
研究及實驗				
(1) 探討「清冠二號」對發炎性疾病或癌症之臨床研究-05	114-114	以清冠二號對發炎性疾病或癌症之效果為主題，徵求中醫藥臨床研究，以科學性方法建立清冠二號用於發炎性疾病或癌症之臨床實證，探討安全性及療效。	1,400	1,100
(2) 中藥「清冠二號」改善肺纖維化的探索性臨床試驗-05	114-114	肺纖維化是嚴重肺部疾病。清冠二號可降低COVID-19重症患者呼吸衰竭插管及死亡率，動物模型證實其改善肺部損傷纖維化安全性良好。114年臨床試驗評估清冠二號對肺功能、掃瞄	1,000	3,250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4,980	-	-	34,200
550	-	-	5,000
100	-	-	2,000
450	-	-	3,000
4,430	-	-	29,200
500	-	-	3,000
750	-	-	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探討以中醫藥治療(輔助)過敏性疾病之臨床研究-05	114-114	影像及血液生化指標影響，瞭解治療肺纖維化效益。 以過敏性疾病之中醫藥治療(輔助)為主題，徵求跨院中醫藥臨床研究，以科學性方法建立中醫藥用於過敏性疾病之臨床實證，探討安全性及療效。	4,240	4,770
(4) 中醫藥治療(輔助)腸胃道疾病之臨床研究-05	114-114	以腸胃道疾病之中醫藥治療(輔助)為主題，徵求跨院中醫藥臨床研究，以科學性方法建立中醫藥用於腸胃道疾病之臨床實證，探討安全性及療效。	4,240	4,770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590	-	-	10,600
1,590	-	-	10,60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p>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3 年度法定預算。</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訂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選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選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誼驗所及所屬、畜產誼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七)	<p>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 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 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八)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p>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事。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二十)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事。
貳、審議結果		
一、歲出部分		
財政委員會		
第 2 款第 2 項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四十六)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	配合主計總處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7 款第 7 項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 億 87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53 萬 7 千元，包含房屋建築養護等事項。經查：依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自 85 年 7 月遷移所址後，舊址僅作為書冊儲藏、閱覽或標本陳列等使用，資產運用效益不彰，92、98 年間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認定為閒置資產列管使用情形，嗣後雖有於舊址新建研究大樓之規劃，並委外辦理先期規劃作業，然遲未將規劃構想書報送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查，迄 107 年始提報衛生福利部決議改建為長照銀髮特色園區，致舊址長期使用不善或閒置，而未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適時將經管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釋出作有效運用。迄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新店舊址閒置逾 26 年仍無具體開發成果。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舊址基地長期空置，現址辦公廳建物由衛生福利部出資興建，惟辦公廳舍房屋及土地之管理權均屬陽明交通大學，尚有未來辦公房舍問題，應積極妥處規劃。	<p>一、新店舊址規劃新建研究大樓最新進度：</p> <p>(一)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12 日「長照銀髮特色園區 BOT 案用地取得委外服務案後續規劃討論會議」決議，新店舊所位址 A 基地由本所規劃興建研究大樓，B 基地由長照司規劃新建住宿型長照機構。</p> <p>(二)本所於 112 年 6 月委託王成維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新建研究大樓先期規劃構想書」，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本所「新建研究大樓先期規劃構想書」審查會議，依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後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簽奉核定。</p> <p>(三)依前揭先期規劃成果，新店舊址新建研究大樓尚可滿足本所現有使用規模之空間標準，惟對於本所刻劃行政法人化所需空間仍稍嫌不足。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12 年第 3 次高階主管會議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轉型行政法人專案報告決議，請本所依行政法人化廳舍及相關附設場館之土地需求進行評估及選址。為謀求公務預算建設投資最佳效益，本所將另尋其他是否有更適合之土地重建，新店舊址暫列為備案土地。</p> <p>二、本所已成立不動產活化運用規劃小組，未來將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研議及列管不動產運用規劃執行進度，以提升財產使用效能。</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中醫藥振興計畫」預算編列 3,630 萬 1 千元，我國 112 年度以來，中藥濃縮製劑科學中藥粉（健保用藥）缺藥，早已成了中醫師面臨的共同問題，目前臺灣中藥材九成以上仰賴進口，而中國大陸則佔了全部進口量的 85%，有鑒於此中醫藥司特地擬定「中醫藥振興計畫」，其中就有 1 項是「輔導本土中藥藥用植物種植」，除種植中藥外，惟後續媒合藥廠與農民、提高研發解決成本問題尚是問題，惟試辦成果仍有進步空間，請衛生福利部門偕同農業部及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可行試辦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召開「研商跨部會合作扶植本土中藥藥用植物種植會議」：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會議共同討論研提業管因應策略。</p> <p>二、目前各部會辦理扶植本土中藥藥用植物種植措施：</p> <p>(一)篩選適合臺灣本土種植之中藥藥用植物品項 本所前於 109 年研擬報告書，建議優先評估山藥等 13 項中藥藥用植物；進行規模化栽培前，本所協助種苗基原鑑定；採收後評估是否符合臺灣中藥典規範，以及進行相關藥理分析。近年陸續分析臺產黃芩、魚腥草，發現成分優於中國中藥材。此外衛生福利部辦理 112 年度「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加工應用現況調查及成本效益研析計畫」，可供農民栽種中藥藥用植物參考。</p> <p>(二)提供栽培技術，加強輔導農民種植中藥藥用植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農業部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種苗培育及提供栽培技術，已建立魚腥草等 5 種作物種苗繁殖技術，以及建置丹參等 9 種作物相關栽培技術。 2.鼓勵地方政府將中藥藥用植物列入地區性特產作物品項，給予轉契作獎勵。 3.輔導農會成立保健作物加工廠，協助加工代工處理。 4.協助導入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並輔導有機、友善栽培，建置國產中藥材生產體系。 5.協助輔導成立中草藥作物集團產區，導入自動化機具及採後處理設施，建立產業供應鏈。 <p>(三)協助農民租用土地種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發布訂定「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獎勵及租賃期限保障辦法」，並於 111 年公告申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請作業須知。</p> <p>2.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合主管機關租用土地需求，規劃中藥藥用作物生產專區。另可配合勘選適合種植土地區位及面積。</p> <p>(四)補助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發布訂定「中醫藥發展獎勵或補助辦法」，並運用「中醫藥振興計畫」經費，於 112 年度補（捐）助辦理「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p> <p>(五)協助拓展中藥產業行銷：經濟部截至 112 年 9 月止已籌組「臺灣生技中醫藥拓銷團」帶領 15 家中醫藥業者，前往泰國、越南拓銷；另安排新加坡、香港買主與我 6 家中醫藥業者進行線上一對一媒合洽談。</p> <p>三、未來精進策略</p> <p>(一)輔導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及辦理公有土地租賃期限保障：衛生福利部本（113）年度持續辦理補（捐）助「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對於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者，亦得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土地租賃期限保障。此外，本年新增辦理「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計畫」。</p> <p>(二)中藥藥用植物納入 TGAP 輔導項目：農業部將持續輔導導入 TGAP 生產，依產業需求請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擴充作物品項。</p> <p>(三)輔導國內中藥廠簽訂契作：農業部將以「集團栽培」、「種植獎勵」、「充實生產機具」、「溯源安全生產」、「契作契銷」等 5 大面向為輔導主軸。</p> <p>(四)提供產業技術研發補助、研發輔導及人才培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透過產業創新平台及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補助，提供中藥之原料管控、製程放大研究及產品開發研</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究等；輔導藥廠通過外銷國 GMP 查核，帶領中藥製劑廠共同參與國際展會，藉此鏈結國際市場；持續辦理實體研習工作坊，並提供專業技術培訓課程，協助製藥產業提升在職專業人才之技術量能與法規知能。</p> <p>(五)協助拓展中藥產業行銷：經濟部辦理海內外多元推廣措施，以及補助公會及廠商參加國際展覽等作法，協助中醫藥業者拓展海外市場。</p> <p>四、結語</p> <p>為確保中藥穩定供應，降低中藥材進口依賴，衛生福利部將持續偕同農業部及相關單位，積極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優先選擇符合藥用基原、臨床使用量大及適合國內種植環境、高經濟價值及須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證明文件之品項，並輔導媒合農民與中醫藥產業應用端。未來亦將加強與經濟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合作，共同推動中醫藥振興計畫，並將前述工作重點，納入計畫執行，俾降低中藥材進口依賴，促進中醫藥產業發展。</p> <p>五、本所業於本(113)年 1 月 22 日以衛授中字第 1131660009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